

新界村屋豁免繳交差餉申請表

根據差餉條例(第116章)第36(3)條的規定,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,可以豁免位於第36(1)(c)條所指定地方以外的真正村屋繳交差餉。有關詳情請參閱「新界村屋豁免繳交差餉申請簡介」。

[附註:如有修改,請在旁邊簽名作實。]

A 部——申請人(即申請豁免差餉物業的住用人)的資料

1. 姓名(中文) _____ 2. 姓名(英文) _____

3. 身分證號碼 _____ 4. 性別 _____

[附註:請隨附身分證影印本一份]

5. 通訊地址 _____

_____ 6. 日間聯絡電話 _____

7. 申請人是否申請豁免差餉物業的業主?

(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「√」號)

是 不是

8. 原居民身份(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「√」號)

申請人為新界原居民,原居民身份的證明載於F部;

申請人並非新界原居民,但為新界原居民的直系親屬,請填妥此欄;

是
該名原居民 申請差餉豁免物業的業主,

不是

有關該原居民身份的證明載於F部,而該原居民個人資料如下:

姓名(中文) _____ 姓名(英文) _____

性別 _____ 身分證號碼 _____

與申請人關係 _____

(請附交有關證明文件,如結婚證書、出生證明書等的影印本,以證明該原居民與申請人的關係)

B 部——申請豁免差餉的物業資料

9. 約份 (D.D.) 編號 _____ 10. 地段 (LOT) 編號 _____

11. 樓宇落成日期／官地租用牌照／短期租約編號 _____

12. 地址 _____

13. 本人擬為下列層數申請豁免差餉：

(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「√」號) (你可在多於一個方格內填上「√」號)

 地下 二樓 三樓 天台

〔附註：請隨附徵收差餉通知書 (如有的話) 影印本一份〕

14. 該物業是否附有違例搭建物／擴建部份？ (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「√」號)

 是 否**C 部——住用情況**

層數	住 用 情 況			時 間	
	請註明自住或出租	如由申請人的直系親屬用作住宅用途，請說明兩者的關係	如空置，請說明打算作何用途。(如由申請人自住、出租等)	由 (日／月／年)	至 (日／月／年或現時)
15. 地下				年 月 日	現時或 年 月 日
16. 二樓				年 月 日	現時或 年 月 日
17. 三樓				年 月 日	現時或 年 月 日

附註：(a) 請說明各層是否分為個別獨立單位。

(b) 請在不擬申請差餉豁免層數的方格，填上「不適用」字句。

(c) 請清楚說明出租或申請人或其直系親屬住用時間，否則將會延誤當局處理有關申請的工作。

D 部——其他支持這項申請的資料

18.

E 部——申請人的聲明

19. 本人特此證實在此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，根據本人所知及所信，均屬真確無訛，亦無遺漏。本人明白，如本人故意作出失實的填報，以求達到根據差餉條例第36條，使有關物業單位或其部分獲得或繼續獲得差餉豁免的目的，則根據差餉條例第45(c)條，本人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能被判罰款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如此申請由代表人提出，請填寫下列資料：

申請人不能親自提出申請的理由：

代表人個人資料

姓名(中文)：_____ 姓名(英文)：_____

與申請人關係：_____ 性別：_____

身分證號碼：_____ 日間聯絡電話：_____

本人明白上述第19段聲明的內容

代表人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備註：請附下述文件：——

- (1) 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或護照影印本乙份；
- (2) 徵收差餉通知書（如有的話）影印本一份；
- (3) 申請人與一名原居民直系親屬的關係的證明文件（如申請人並不是「原居民」）。

Address Label 回郵地址標貼

Name
姓名 _____

Address
地址 _____

Name
姓名 _____

Address
地址 _____

F 部——由鄉事委員會主席／副主席／村代表填寫

(本證明書必須由新界區民政事務處負責人簽署及蓋印核實，方為有效。)

20. 本人為 _____ * 鄉事委員會主席／
鄉事委員會副主席／村代表。

21. 本人現證明 (中文姓名) _____

性別 _____ 的父系祖先為一八九八年 _____

村的居民，而據本人所知、所悉及所信，該鄉村是香港新界 (新九龍除外) 的原有鄉村。

簽署： _____

姓名： _____

身分證號碼： _____

日間聯絡電話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此欄由民政事務處負責人填寫及蓋印

現證實 _____ 為

_____ 鄉事委員會主席／副主席／

_____ 村的村代表

民政事務處核實蓋印： _____

聯絡主任簽署： _____

聯絡主任姓名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收集目的

- 對於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民政事務總署會用作以下目的：
 - (1) 鼓勵市民參與地方行政計劃，並透過該計劃，改善及加強當局在地區層面的統籌工作和作出回應的能力；
 - (2) 加深基層市民對政府政策及計劃的了解，並監察市民對這些政策及計劃的反應；
 - (3) 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及推動市民參與社區事務；
 - (4) 處理豁免差餉個案。

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2. 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能會為上文第1段所述目的而向政府其他各部門，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18及22條，以及附表1第6條原則的規定，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。你查閱資料的權利，包括有權索取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查詢

4. 如對這份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，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，應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高級行政主任 (1) 2

民政事務總署

差餉豁免組

(地址)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38樓

(電話) 2594 5674

新界村屋豁免繳交差餉申請

簡 介

I. 引言

這份簡介解釋如何就位於差餉條例 (第 116 章) 第 36(1)(c) 條所指定地方以外的真正村屋申請豁免繳納差餉。

II. 誰人有權批准豁免差餉？

根據差餉條例 (第 116 章) 第 36(3) 條的規定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有權根據獲授權力，豁免位於第 36(1)(c) 條所指定地方以外的真正村屋繳交差餉。

III. 誰人可以申請？

只有符合第 X 段所載各項豁免條件的原居民或其直系親屬才可申請。

就現行新界差餉豁免政策而言，「原居民」是指其父系祖先於一八九八年已經是香港新界 (新九龍除外) 原有鄉村居民的人士。而「直系親屬」則指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配偶、子女及兄弟姊妹，以及配偶的父母／祖父母／外祖父母。

IV. 怎樣填寫申請表？

申請表的 A 至 E 部須由申請人，即住用人或業主填寫。(如申請人委派一位代表代為申請，則必須提出充分理由證明不能親自提出申請。) F 部須由村代表或鄉事委員會主席／副主席填寫，以證明申請人或其直系親屬的原居民身份。

你可以向所屬地區民政事務處的聯絡主任查詢有關如何填寫申請表。

V. 遞交申請表時須附交那些文件？

在遞交申請表時須附交下述文件以核對記錄之用：——

- (1) 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或護照影印本乙份；
- (2) 徵收差餉通知書 (如有的話) 影印本乙份。
- (3) 申請人與一名原居民直系親屬的關係的證明文件 (如申請人並不是「原居民」)。

VI. 如何遞交申請？

請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有關文件送交你所屬地區的**民政事務處**。有關申請表將會轉交民政事務總署辦理。

VII. 可往何處索取額外的申請表？

你可往所屬地區的民政事務處索取額外的申請表。新界各區民政事務處的地址和電話一覽表夾附於後，以供參閱。

VIII. 接獲徵收差餉通知書後應如何處理？

住用人或業主如接獲徵收差餉通知書，須於限期屆滿前繳付差餉，否則，會因遲交差餉而被徵收附加費。倘豁免繳交差餉的申請已獲得批准，但申請人在豁免差餉生效日期之後的任何期間內曾經繳交差餉，則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會在豁免繳交差餉申請獲得批准後，發給差餉繳交人一份申請發還已繳差餉的特定表格。差餉繳交人可填妥該表格並寄回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，以申請發還已繳差餉。

IX. 查詢

如欲進一步查詢有關豁免繳交差餉的準則或申請手續，請與所屬地區的民政事務處聯絡。

如欲查詢有關差餉估價、繳交差餉或發還已繳差餉事宜，請與差餉物業估價署聯絡 (電話：2152 2152)。

X. 將獲考慮的因素

一般而言，本署會根據下述情況考慮有關豁免繳交差餉的申請：——

- (1) 該村屋須符合指定建築物的規格，即該村屋須為：——
 - (a) 戰後村屋，其總上蓋面積不能超過 65.03 平方米（或 92.9 平方米，但必須符合批准圖則的規定），而其高度不超過 7.62 米（或在某些情況下 8.23 米）及不得超過三層；或
 - (b) 在一九四五年八月前落成的住宅，面積不拘，但必須是為新界居民而建造的村屋。
- (2) 該村屋須由原居民或其直系親屬住用。
(如欲申請豁免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四日以前的差餉，則該村屋必須由原居民擁有。)
- (3) 該村屋須供作住宅用途，即：
 - (a) 由原居民或其直系親屬自住；或
 - (b) 暫時空置，以待由上文 (a) 項所述的人士居住。
- (4) 如村民現時已就一間村屋獲差餉豁免，則不會再就其他村屋而獲豁免繳交差餉。
- (5) 該村屋不得附有任何違例搭建物／擴建部分。
- (6) 其他任何有關的因素。
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將會根據每項申請的個別情況予以考慮。

民政事務總署

新界各區民政事務處

地區	地址及電話
離島民政事務處	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 2852 4332
北區民政事務處	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地下 2683 2913
西貢民政事務處	新界西貢親民街 34 號 西貢政府合署二樓 2163 9415
沙田民政事務處	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地下 2606 5456
大埔民政事務處	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 大埔政府合署地下 2654 1262
荃灣民政事務處	新界荃灣青山道 174 至 208 號 荃灣地鐵站多層停車場大廈 1 樓 2492 5096
葵青民政事務處	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 至 174 號 葵興政府合署 2 樓 2425 4602
屯門民政事務處	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2451 1151
元朗民政事務處	新界元朗青山道 269 號 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 2474 0324

民政事務總署

新界區豁免差餉申請

根據批約條件興建的新界豁免管制樓宇／小型屋宇

批約准許事項

- (1) 上蓋面積不得超過 65.03 平方米 (700 平方呎)。
- (2) 興建或重建的屋宇不得超過 3 層，高度不得超過 8.23 米 (27 呎)。計算屋宇高度時，並不包括高度不超過 1.22 米 (4 呎) 的圍牆的高度，以及上蓋面積不超過 7.44 平方米 (80 平方呎)、高度不超過 2.14 米 (7 呎) 的天台樓梯頂篷的高度。該樓梯頂篷只限作遮蓋天台樓梯出口及進出天台之用。屋宇天台上可在任何一處 (樓梯頂篷除外) 裝設一個水箱，其面積不得超過 2 平方米，高度不得超過 1.22 米。
- (3) 在政府土地上只准興建兩個向外伸展的露台和一個簷篷。
- (4) (i) 將於有關地段上興建的屋宇與毗連屋宇之間的分隔牆，必須是承重牆；
 - (a) 承重牆倘以鋼筋混凝土建造，每堵承重牆的厚度不得少於 175 毫米；
 - (b) 承重牆倘為磚牆，而擬建屋宇高度不超過 7.62 米，每堵承重牆的厚度不得少於 225 毫米；及
 - (c) 承重牆倘為磚牆，而擬建屋宇高度超過 7.62 米但不超過 8.23 米，最低層的每堵承重牆的厚度不得少於 340 毫米；至於其餘較高層的每堵承重牆，其厚度不得少於 225 毫米。
- (ii) 分隔牆須自屋宇最低層的地面連續伸展至屋頂的底部，以及自一外牆連續伸展至對面的外牆。
- (iii) 分隔牆內或牆上不得裝設門、出入口、拱門、拱道、窗戶或其他框洞。

批約禁止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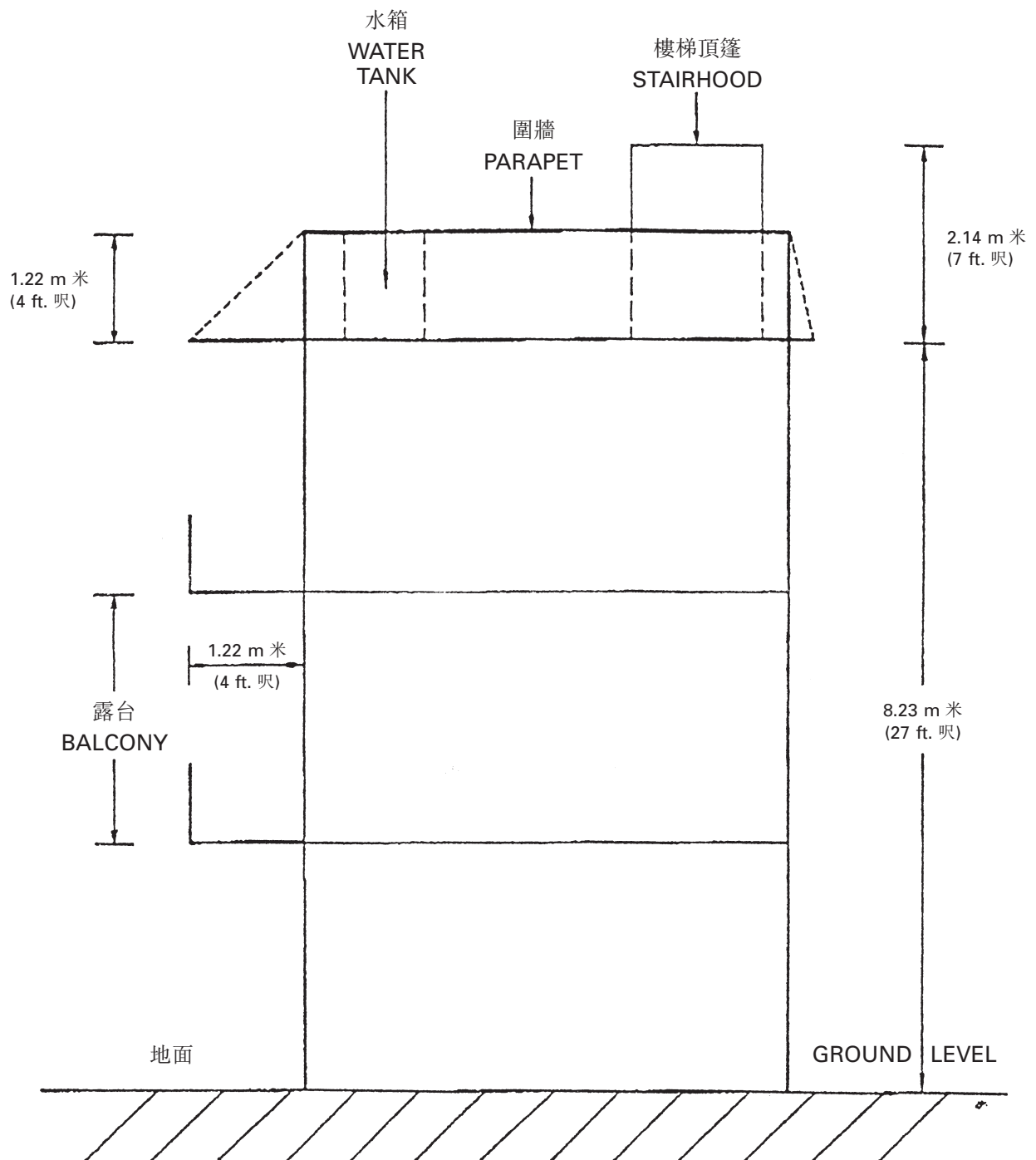
- (1) 上蓋面積超過 65.03 平方米 (700 平方呎)。
- (2) 屋宇層數超過 3 層。
- (3) 天台搭建物超過當局准許或暫准的尺寸。
- (4) 地下違例擴建。
- (5) 二樓違例擴建。
- (6) 三樓違例擴建。
- (7) 密封露台。
- (8) 該樓宇共用一條共有／公用樓梯。

註：(A) 現夾附簡圖，用以說明新界豁免管制樓宇／小型屋宇的准許尺寸。

(B) 本資料小冊並非旨在列出所有規定事項。倘有疑問，申請人應諮詢新界區各民政事務處、新界區各地政處或差餉物業估價署。另一方面，申請人可徵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。

地政總署
一九九七年十月

ILLUSTRATIONS



註：本圖解只用作說明怎樣計算小型屋宇的高度。

Note: This illustration serves only to indicate how the height of a small house should be determined.